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67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謝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資料後，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處之每月可領取薪資債權，核其應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